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周奕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潤茺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開庭時，筆錄記載內容與伊陳述出入甚大，多處陳述未予記載或記載錯誤，為確保本件事實之正確性，以免影響伊後續訴訟權益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交付前述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醫上字第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

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則其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114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法官 吳靜怡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